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独立意见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，可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并减少对公司的运营负担，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内控管理水平。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申请破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　　余俊仙　　何　晴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